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秀山德康饲料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秀山德康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6
六、结论	89
附表	90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监理验收一览表
- 附表 2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 附表 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附表 4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环境目标保护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图
-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6 项目现状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备案证明

附件 7 建设项目业主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建设项目业主承诺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秀山德康饲料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1-500241-04-01-4564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涛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重庆市秀山县园区路 21 号附 2 号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08 度 57 分 41.451 秒, 北纬 28 度 28 分 9.5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 1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500241-04-01-456409								
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21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4009.4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A区组团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 A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 A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p> <p>审批文号:渝环函〔2021〕547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与《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A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清单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td> <td>1、禁止引入提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的原料药生产活动。</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禁止引入提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控类别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禁止引入提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约束	2、禁止引进非食用植物油加工中的用化学方法对油和脂的处理活动。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行业，不涉及非食用植物油加工中的用化学方法对油和脂的处理活动、化工项目	符合
	3、禁止引入制革、印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艺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制革、印染、制浆造纸工艺	符合
	4、禁止引入有电镀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5、禁止引入不满足《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附件5中要求的中药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中药加工项目	符合
	6、除秀山天雄锰业科技有限公司电解锰配套及深加工项目外，严禁引入其他冶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冶金项目	符合
	7、后续开发过程中禁止新引进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8、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后续入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9、滨河（梅江河）未建区域控制不少于50米的绿化缓冲带，局部有条件地段适当扩大。	本项目不在滨河（梅江河）未建区域内	符合
	10、夏朗科技有限公司与秀一中新校区相邻一侧宜布置为办公及倒班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A7-2/04 严格按划拨计划建设为职工宿舍，周边入驻企业时应强化论证对其的环境影响，确保不对其入驻的居民产生影响。	本项目位于 Gb12-01/04 地块，远离 A7-2/04 地块，不会对其入驻居民产生影响	符合
	12、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在企业入驻时应尽可能考虑在靠近居民区一侧布置仓库、办公楼、宿舍等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设施，确保生产车间与居民区之间距离满足环境防护要求。	本项目位于高新工业园区内，不邻近居住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3、规划医药产业片区临近居住区一侧的工业地块在企业入驻时应考虑布置医疗器械中不涉及喷涂工序的项目以及医药产业中其他污染较轻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规划医药产业片区	符合
	14、中小企业孵化园入驻企业时应强化论证对公租房及 A7-2/04 规划居住用地的环境影响，禁止入驻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排放较重的项目，确保不对公租房及 A7-2/04 规划居住用地居民产生影响。	本项目位于 Gb12-01/04 地块，远离 A7-2/04 地块，不会对其入驻居民产生影响	符合
	15、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涉及喷涂的企业宜使用水性涂料或其它环保型涂料。	本项目实验室排放极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进入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符合
	16、COD 排放总量限值为 212.16 t/a，NH ₃ -N 排放总量限值为 28.288 t/a，SO ₂ 排放总量限值为 26.6737 t/a，NO ₂ 排放总量限值为 95.1365 t/a，颗粒物排放总量限值为 67.3875 t/a，VOCs 排放总量限值为 103.2653 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颗粒物：2.7684t/a， SO ₂ ：0.256t/a， NO _x 0.446t/a； 未突破园区总量限值规定	符合
	17、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预处理后，再分别接入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接入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	符合
	18、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不得引入涉及到含锰废水外排的企业，不得新增锰的排放总量，后期秀山天雄锰业科技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后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外排废水中锰的总量维持其原有的 0.01t/a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锰排放	符合
	19、夏朗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20、医药产业园需分片区单独考虑集中设置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选址宜布置在地势较低处，并尽可能靠近生物医药企业集中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医药产业园	符合
	21、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行业，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22、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基本水平。2021年规模化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90%以上。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23、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一切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禁止引进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2）与《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 A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秀山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在企业入驻时应尽可能考虑在靠近居民区一侧布置仓库、办公楼、宿舍等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设施，确保生产车间与居民区之间保持相应防护距离。临近公租房的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选址地块远离居住用地；本项目为饲料加工业，不属于大气污染、噪声污染较重的项目	符合

		<p>中小企业孵化园等地块入驻企业时应强化论证对公租房及周边居住用地的环境影响，禁止入驻大气污染、噪声污染较重的项目。规划医药产业片区临近居住区一侧的工业地块在企业入驻时应考虑布置医疗器械中不涉及喷涂工序的项目以及医药产业中污染较轻的项目。规划区西侧、南侧需调整用地性质的地块应在后续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明确，并申请纳入市级工业园区范围。</p>		
<p>(三) 污染排放管控</p>		<p>根据本次规划，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p>	<p>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不会突破园区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实施规划区内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原启动区和原拓展区污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或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分别进入园区污水处理一期、二期工程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梅江河和平江河。医药企业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接入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采取先进工艺，改进能源</p>	<p>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产生的粉尘废气均经过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p>	

		<p>利用技术，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X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医药和食品加工企业应加强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产臭单元、污水处理等设施需密闭设置，采取吸附、负压抽风等处置措施实现废气有组织排放，确保臭气、异味浓度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p>	<p>排放；本项目不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料，实验室使用少量试剂会挥发极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进入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不涉及臭气、异味气体排放</p>	
		<p>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或交其他单位综合利用，从生产流程上削减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暂存点。</p>	<p>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暂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或交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4.噪声污染排放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本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5.碳减排。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园区及企业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园区应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企业应围绕工业生产源头、过程、</p>	<p>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和天然气，符合碳排放管理要求</p>	

		产品三个重点，加强低碳生产设计，把低碳发展的理念和方法落实到企业生产全过程。同时，加强园区建筑、交通低碳化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		
	(四) 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规划区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编、完善规划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医药产业考虑分片区集中设置应急事故池。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风险企业，项目所在园区已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五)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消耗总量和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天然气消耗总量和新鲜水消耗总量不会突破园区规划总量，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六)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中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秀山县园区路 21 号附 2 号工业园区（Gb12-01/04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已取得了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241202600002 号）。因此项目用地符合规划。

（2）周边环境及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环境卫生条件良好，无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此外园区能保证充足的电、气、水供应，项目位于秀山县工业园区 A 区组团范围内，周边道路交通及市政设施较为完善。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目标。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梅江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功能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其他饲料加工，对照《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手册》，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和限制准入类产业，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相关要求，项目各项指标与准入条件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准入条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行业，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涉及外绕城高速公路 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的项目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的限制准入类项目。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	本项目不属于码	符合

		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头项目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长江过江通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岸线河段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	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放口	符合

	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行业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相关要求。

5、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正）》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六条 本市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环境质量状况、实际排污情况和国家对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拟订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指标分解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区县（自治县）。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指标内。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或者排污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不得新增排污量，且逐年削减比例应当高于全市平均削减比例。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达标区，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能保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指标内	符合
2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规工业园区范围内	符合
3	第四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循环使用包装物、简装产品等措施，减少使用包装材料和产生包装性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利用和处置	符合
4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本市将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陆域地带等区域划定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该区域内不得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且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符合
5	第六十一条 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需要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的相关要求。

6、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六）其他向大气排放粉

尘、恶臭气体，一级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卸料、投料、加工粉尘均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能有效减少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故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7、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减少污染物排放。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电能	符合
2	严控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提前一年完成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符合
3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重点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到 2017 年底下降 30%以上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4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加大天然气、煤制甲烷等清洁能源供应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电能	符合
5	推行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节能减排新机制，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信贷支持。加强国际合作，大力培育环保、新能源产业	本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6	用法律、标准“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修订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建议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强制公开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公布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本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8、与《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一条长江干流适用的水环境功能类别执行国家规定。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功能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达到水质标准要求	符合
2	第二十七条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防垮塌等措施，并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废水经化粪池	符合

		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3		第二十八条本市严格执行产业投资禁投相关规定。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新建化工产业集聚区、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与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保持相应距离。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在化工产业集聚区外扩建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4		第二十九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将污水集中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排放，并对出水水质负责。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废水属于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接纳范围，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已稳定运行多年，剩余处理能力完全能处理本项目废水	符合
5		第三十一条新建排水管网应当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建、扩建排水管网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6		第三十二条排入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十三条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持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对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符合
7		第三十五条禁止向水体或者在江河湖库最高水位线以下和经雨水冲刷可能进入水体的滩地和岸坡，倾倒、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现有污染物，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清除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或者附有油类、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容器及其他物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p> <p>9、与《重庆市大气环境“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p>				

表 1-8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		
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推动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项目，新建工业炉窑原则上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按照国家要求推动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确保达到排放要求。全面推动水泥熟料生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力争 2024 年年底前完成，一般区域 2025 年年底前完成。适度发展并优化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县原则上不再新增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在国家出台相关规定前，重点区域从严控制新增火电、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污泥等项目，企业需确保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业，不涉及钢铁、水泥生产</p>	符合
<p>加强重点行业管理减排。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对已实施深度治理、超低排放并获得国家和市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企业按照承诺标准实施总量控制。推动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取消烟气旁路，完成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采用全封闭机械化料场、筒仓等物料储存方式。针对中小微企业进行综合整治，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整合执法、监测、行业专家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针对重点行业和涉 VOCs 排放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治理、废气旁路、非正常工况等关键环节，对照相关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组织开展排查整治督导帮扶，确保废气“三率”稳定达到环保要求，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p>	<p>本项目为饲料加工业，不涉及平板玻璃、建筑陶瓷、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做到应收尽收，本项目不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实验室使用少量试剂会挥发极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进入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符合
<p>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p>	<p>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符合要求，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和天然</p>	符合

<p>利用多通道喷煤燃烧、富氧燃烧、余热利用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对工业炉窑进行改造。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鼓励使用闭式热源塔技术、空调蓄冷技术等高效节能技术。</p>	气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_{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要求</p>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相关要求。

10、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p>	<p>本项目为饲料加工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符合
2	<p>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3	<p>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整治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11、与秀山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年）规划文本符合性分析

《秀山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年）规划文本》中第七条产业空间发展策略（一）产业发展重点：1.发展生态特色效益农业，推进农业现代化。重点发展中药材、畜禽、茶叶、木本油料、果蔬等五大特色效益农业，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拓展农业功能，推动农业与二、三产业跨界融合。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业，主要为秀山及周边区县提供优质饲料，为重点发展的畜禽也奠定基础，旨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秀山县城乡总体规划》要求。

12、与《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 第四篇重点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主要包括：建设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示范基地、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造综合产值百亿级山银花产业、百万头生猪产业，建设西部干毛茶物流中心、重庆市油茶研发中心。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公园。

本项目拟建设年生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线，能为秀山及周边区县提供优质饲料，为重点发展的畜禽也奠定基础，且秀山县发改委已同意本项目备案，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下发用地规划许可证，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

13、与《秀山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秀山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中要求“从稳定米袋子、肉盘子、菜篮子安全生产，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从培育壮大五大特色产业、做大农产品加工业、大力发展电商服务业、努力打造农旅融合的乡村旅游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从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从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

农产品品牌建设和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保证秀山及周边区县提供优质饲料，为重点发展的畜禽也奠定基础，属于稳定肉盘子供给，故符合《秀山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14、与《重庆市秀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通知》（秀山府办发〔2021〕67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0 本项目与秀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四章 以碳达峰碳中和为总抓手推进绿色转型，助推高质量发展推动发展绿色经济。		
依托秀山县生态资源优势，重点布局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新高地、商贸物流集散中心、绿色加工制造业和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等四大产业，推进绿色化与之深度融合发展，全面告别“锰都”历史，实现生态资产和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打造武陵山区践行“两山论”样板。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业，突出太阳山、川河盖、大溪湿地等原生态“山、水”景观，融入边城“土、苗”文化，建设武陵山区民俗风情生态旅游示范区，形成一批生态旅游示范项目，落实旅游景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不涉及	符合
积极引导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绿色制造业发展。加快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利用中药材、农特产品资源发展特色效益农业，推进集约化经营、生态化生产相结合的农业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绿色服务业，促进商贸餐饮业、交通运输业等服务业的绿色转型。	不涉及	符合
持续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和决心，加快出台涉锰企业退出方案并推进落实，有序退出全县所有涉锰企业。制定电解锰企业关闭后与其相关的产业链改造或关闭计划，如鼓励工业硅、硫酸等传统产业引进或采用节能低碳技术，推动实现产业优化升级。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退出和兼并重组一批“僵尸企业”，为优质企业腾挪发展空间。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依法将高排放、高耗能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实施生产过程“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新技术改造。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和绿色产品示范创建，促进更多的企业通过绿色制造实现转型升级发展。继续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小散乱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长江保护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等规定，严格执行有关能耗、物耗、水耗、环保、土地等标准，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范围内，不受生态保护红线、环	

	不再新建化工项目，严控新增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和过剩产能项目，全域严禁新增锰矿开采、电解锰相关企业。全面推进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落实规划环评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准入的相关政策，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机制，全面推行“一窗综办、集成服务”和“最多跑一次”。	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	
	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推动全县产业集聚发展，科学构建循环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等循环产业集群。以县城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循环化改造，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开展电解锰渣综合利用试点。推动生态循环农业发展，以兴隆坳农业园区为重点推广农牧结合、林牧结合的生态立体农业循环模式，加快建设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鼓励畜禽养殖场对畜禽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加快推动旅游业、物流业等服务业循环发展，推进服务主体绿色化、服务过程清洁化、促进服务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建设涵盖资源利用科技展览、废纸品包装、报废汽车、废金属等资源利用产业链的静脉产业园，构建绿色工业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品，重点发展高效防腐节能环保散热器、太阳能热水器和除尘设备，建设重要的环保设备生产基地。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秀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通知》相关要求。

15、与重庆市、秀山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秀山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16 本项目与重庆市、秀山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型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重庆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符合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园区范围内，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	

	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且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化工项目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行业，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	符合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p>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将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或交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秀山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空间布局约束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p>	<p>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p>	符合
	<p>第二条 秀山县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不满足《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附件5中要求的中药加工项目；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工业项目；禁止引进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规划区域内与居住用地、教育用地紧邻的工业用地禁止入驻涉及喷涂工序等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排放较重的项目。高污染禁燃区范围内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本项目不属于中药加工、重大环境风险隐患、资源绩效水平超限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禁燃区范围内</p>	
	<p>第三条 工业规划区范围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严格控制布局异味明显、高噪声等易扰民项目。应尽可能考虑在靠近居民区一侧布置仓库、办公楼、宿舍等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p>	
	<p>第四条 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严格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管理，适养区按照“以地定畜、种养结合”的要求，依托种植业布局合理规划新增养殖场。</p>	<p>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污染排放管控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p>	<p>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p>	符合
	<p>第六条 秀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得引入涉及含锰废水外排的企业。园区内企业不得排放含铬重金属废水。</p>	<p>本项目不涉及锰废水和含铬重金属废水</p>	
	<p>第七条 推进建制镇及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对进水 BOD 浓度低于 100 mg/L 的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管网建设改造。“十四五”期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第八条 全面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强化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暂存风险管控，强化水泥厂协同处置污泥，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建制乡镇污水处理厂及日处理规模 100 吨及以上的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出水标准不得低于一级 B 标。</p>	<p>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进行处理</p>	

环境 风险 防 控	<p>第九条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加快完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适度推广养殖集约化经营，逐步推行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条 治理酉水河秀山县流域锰污染。以宋农水库、梅江河、龙潭河、花垣河等为重点，开展锰污染防治。针对溶溪河等存在特征性污染物的河流，实施特征性污染物源头治理、精准治理，减少特征性污染物排放并达标。到 2025 年，全县 9 个国家、市级考核（控制）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现状水质好于Ⅲ的断面原则上水质不降低。</p>	本项目属于梅江河，不涉及锰排放	
	<p>第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第一条和第二条。</p>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和第二条	符合
	<p>第十二条 发展循环经济，实施电解锰渣综合利用示范，开展遗留老渣场规范化整治和关停企业原址场地的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工程；开展矿山治理修复工程；提升重金属环境监控能力和人群健康风险监测能力，区域内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p>	本项目不涉及	
	<p>第十三条 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资质，完成重金属应急监测设备配置，完成大气、土壤特征因子监测资质持证上岗。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现状评估，制定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计划，形成应急监测网络。推进建设酉水河跨界断面水环境生物毒性预警监测系统。2021 年，完成环境监测站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现状评估。2022 年—2025 年，按照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计划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做好应急监测物资、设备储备。</p>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p>第十四条 秀山县中小企业集聚区禁止新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划区内各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应设置围堰；使用场所应进行防渗、防漏和防腐处理；并在地面的最低处设置事故排放沟和事故排放池。</p>	本项目位于合规工业园区范围内，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p>第十五条 系统开展锰渣场污染治理、锰矿山生态修复、锰企业污染地块整治，科学推进完成锰矿山生态修复，统筹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利用、生态系统功能提升，盘活利用矿区土</p>	本项目不涉及	

	<p>地资源，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投入机制。结合实际，综合运用就地规范封场闭库、异地转场移库等“一场一策”推动治理；加快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严格落实锰渣场防渗、渗滤液收集处理、监测等要求，做到渗滤液锰、氨氮达标排放；积极改善和推进解决锰渣场渗漏污染地下水问题；强化锰渣场运维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锰渣场安全运行、有效管控的长效机制。</p>		
	<p>第十六条 根据各锰矿山的的具体情况制定关闭和生态修复方案，清理整治矿坪、堆矿库、弃矿场，确保矿涌废水达标排放，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到2025年，完成锰矿山综合整治工程，完成矿山恢复治理面积50平方公里。</p>	本项目不涉及	
	<p>第十七条 确保人民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加快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整治保护区内环境问题，保持全县65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p>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第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资源利用效率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p>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	符合
	<p>第十九条 加强科研攻关，推进电解锰渣规模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出台电解锰渣综合利用标准和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积极支持先进技术装备和产品推广使用，提升电解锰渣综合利用水平。</p>	本项目不涉及	
<p>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秀山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管控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2017年7月1日试行，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15 饲料加工 132*-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重庆秀山德康饲料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秀山德康饲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建设工程基本概况</p> <p>项目名称：秀山德康饲料厂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重庆秀山德康饲料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重庆市秀山县园区路21号附2号工业园区</p> <p>项目投资：总投资7000万元</p> <p>占地面积：24009.47平方米</p> <p>建筑面积：12447.61平方米</p> <p>劳动定员：35人</p> <p>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300天，双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年工作时长6000h。</p> <p>1、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项目总用地24009.47平方米，建筑面积12447.61平方米（其中综合楼1栋1384.45平方米、主车间1栋7747.71平方米、原料车间1栋1702.89平方米、设备房1栋185.04平方米、洗车棚两座（1、2）348.02平方米、筒仓组及卸料棚1栋995.87平方米、消防水泵房及一体化消防水池83.63平方米）。</p>
------	--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楼	1 栋 2 层，建筑面积 1384.45 平方米，总高度 7.65 米，主要设置食堂、餐厅、接待室、卫生间、员工宿舍、办公室、会议室、活动室及实验室	新建
	主车间	1 栋 7 层，建筑面积 7747.71 平方米，总高度 44.4 米，主要生产车间，主要设置饲料生产线，内置粉碎、配料混合、调质制粒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粉碎机、混合机等设备、调质机、制粒机、粉碎仓、配料仓、提升机、筛分机等	新建
	原料车间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702.89 平方米，总高度 17.2 米，主要为生产原材料贮存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新建
	设备房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85.04 平方米，总高度 7.6332 米，主要为发电机房、锅炉房	新建
	筒仓组、卸料棚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995.87 平方米，筒仓组主要用于暂存生产原材料，总高度 31.502 米，筒仓规格参数：大筒仓容量 1500 吨 3 个；小筒仓容量 500 吨 4 个，300 吨 2 个；卸料棚，总高度 16.7 米，主要设置卸料平台、受料斗等，主要用于米、豆粕等原材料运输车卸料	新建
	洗车棚 1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22.22 平方米，总高度 6.532 米，主要用于厂区车辆清洗	新建
	洗车棚 2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25.8 平方米，总高度 6.532 米，主要用于厂区车辆清洗	新建
	消防水泵房、一体化消防水池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83.63 平方米（消防水泵房），水泵房内设有两台消火栓水泵、两台喷淋水泵及水泵配电柜；一体化消防水池容积 864m ³ ，用于消防用水储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新建
	排水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及道路雨水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市政官网后排入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新建
	供气	由市政燃气管网供气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官网后进入市政官网后排入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新建
	废气	卸料粉尘：筒仓组、卸料棚共设 1 个受料口，废气经负压抽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生产过程粉尘： 投料点、筛分工序经负压抽风后设2套除尘刹克龙、3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处理；粉碎工序设1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处理、制粒工序设1套冷却刹克龙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后一并由1根5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脉冲布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进入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系统抽风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废物储存间：拆包、打包产生废包装材料，筛分、除铁杂质分类收集，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锅炉除尘灰经灰斗收集后交由第三方单位处理；化粪池、隔油池污泥由专业清理单位定期清掏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验室产生的废实验试剂、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新建
噪声	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的隔声、消声处理	新建
绿化	共设绿化面积413.35m ² ，绿化率1.72%	新建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修订）可知，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同时对照工信部发布第一、二、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所在位置
一、原料接收初清工段				
A101	后翻液压翻板	/	1	主车间7楼
A102	液压翻板投料口、格栅	净空4.0m×6.0m	1	
A103	吸风罩	4.0m×6.0m×5.0m	1	
A104	除尘刹克龙 (下旋型)	AHXK2400	1	
A105	关风器	GFDZY-12	1	
A106	除尘刹克龙 (下旋型)	AHXK2400	1	

A107	风机	4-72-10C	1
A108	消音器	/	1
A109	关风器	GFDZY-12	1
A110	刮板输送机 (变频)	LLCA100	1
A111	自清式提升机	TDTG500×320	1
A112	气动圆三通	AHBQ300	1
A113	三层振动筛	/	1
A114	气动蝶阀	DN200	1
A115	除尘刹克龙	AH XK1200	1
A116	关风器	GFDZY-24	1
A117	脉冲布筒除尘器	AHMY26	1
A118	风机	4-72-4A	1
A119	消音器	/	1
A120	关风器	GFDZY-10	1
A121	永磁筒	TCXT40	1
A122	脉冲布筒除尘器	AHMB4L	1
	风机	MKV-012	
A123	圆筒初清筛	SCY125	1
A124	永磁筒	TCXT40	1
A125	气动圆三通	AHBQ300	1
A126	刮板输送机	LLCA100	1
A127	自清式气动闸门	与刮板输送机配套	1
A128	刮板输送机	LLCA100	4
A129	自清式气动闸门	与刮板输送机配套	1
A130	脉冲布筒除尘器	AHMB4L	3
	风机	MKV-012	
A131	缓冲斗	/	1
A132	旋转分配器	TFPX8-300	1
A133	脉冲布筒除尘器	AHMB4L	1
	风机	MKV-012	
A134	缓冲斗	/	1
A135	旋转分配器	TFPX6-300	1

A136	脉冲布筒除尘器	AHMB4L	1	主车间 7 楼	
	风机	MKV-012			
A137	缓冲斗	/	1		
A138	旋转分配器	TFPX6-300	1		
A139	气动蝶阀	DN300	1		
A140	集灰仓	5m ³	1		
A141	上料位器	阻旋式	1		
A142	气动闸门	AHMQ30×30	1		
A143	上料位器	阻旋式	3		
A144	集灰仓	18m ³	1		
A145	刮板输送机	LLCA50	1		
A146	刮板输送机	LLCA50	1		
A147	气动圆三通	AHBQ200	4		
A148	集灰仓	5m ³	1		
A419	上料位器	组旋式	1		
二、原料接收初清工段					
R101	自清式提升机	TDTG500×230	1		
R102	气动取样器	/	1		
R103	圆筒初清筛	SCY100	1		
R104	永磁筒	TCXT30	1		
R105	缓冲斗	1m ³	1		
R106	流量秤	DCS-60L	1		
R107	旋转分配器	TFPX8-300	1		
R108	脉冲布筒除尘器	AHMY9	1		
R109	关风器	GFDZY10	1		
R110	风机	5-36-3.8A	1		
R111	消音器	/	1		
R112	气动蝶阀	DN150	4		
R201	自清式提升机	TDTG500×230	1		
R202	气动取样器	/	1		
R203	圆筒初清筛	SCY100	1		
R204	永磁筒	TCXT30	1		
R205	缓冲斗	/	1		
R206	流量秤	DCS-60L	1		
R207	旋转分配器	TFPX6-250	1		
R208	脉冲布筒除尘器	AHMY9	1		
R209	关风器	GFDZY10	1		
R210	风机	5-36-3.8A	1		
R211	消音器	/	1		

R212	气动蝶阀	DN150	4	
R301	自清式提升机	TDTG500×230	1	
R302	气动取样器	/	1	
R303	圆锥粉料清理筛	SQLZ90	1	
R304	永磁筒	TCXT30	1	
R305	缓冲斗	/	1	
R306	V型闸门	AHMQ30×30×70°	1	
R307	气动蝶阀	DN300	4	
R308	批量称	1000KG/P	2	
R309	气动闸门/秤门	AHMQ30×30	2	
R310	气动单翼蝶阀	DN300	2	
R311	缓冲斗	1m ³	1	
R312	旋转分配器	TFPX14-300	1	
R313	脉冲布筒除尘器	AHMY9	1	
R314	关风器	GFDZY10	1	
R315	风机	5-36-3.8A	1	
R316	消音器	/	1	
R317	缓冲斗	2m ³ /个	5	
R318	上料位器	阻旋式	5	
R319	手动插板	DN250	5	
三、粉碎工段				
G101	待粉碎仓	200m ³ /8个	8	主车间1楼
G102	上料位器	阻旋式	8	
G103	下料位器	阻旋式	8	
G104.1	气动闸门	AHMQ40×40	3	
G104.2	V型闸门	AHMQ40×40×70°	3	
G104.3	气动闸门	AHMQ40×40	2	
G105	缓冲斗	/	1	
G106	下料位器	阻旋式	1	
G107	叶轮喂料器	AHFW980	1	
G108	粉碎机	AHZC66100	1	
G109	脉冲布筒除尘器	AHMB64L	1	
G110	手动风门	/	1	
G111	风机	5-48-12-6.3A	1	
G112	消音器	/	1	
G113	沉降室	/	1	
G114	料封绞龙	AHSG315	1	
G115	自清式提升机	TDTG400×230	1	
G116	气动取样器	/	1	
G117	破筛检测仪	/	1	
G118	气动圆三通	AHBQ250	1	
G119	缓冲仓	约3m ³ /个	1	
G120	下料位器	阻旋式	1	
G121	缓冲斗	/	1	
G122	V型闸门	AHMQ30×30×70°	1	
G123	气动蝶阀	DN300	4	

G124	批量称	1000KG/P	2
G125	气动闸门/秤门	AHMQ30×30	2
G126	气动单翼蝶阀	DN300	2
G127	缓冲斗	1m ³	1
G128	旋转分配器	TFPX14-300	1
G129	脉冲布筒除尘器	AHMY9	1
G130	关风器	GFDZY10	1
G131	风机	5-36-3.8A	1
G132	消音器	/	1
G205	缓冲斗	/	1
G206	下料位器	阻旋式	1
G207	叶轮喂料器	AHFW980	1
G208	粉碎机	AHZC66100	1
G209	脉冲布筒除尘器	AHMB64L	1
G210	手动风门	/	1
G211	风机	5-48-12-6.3A	1
G212	消音器	/	1
G213	沉降室	/	1
G214	料封绞龙	AHSG315	1
G215	自清式提升机	TDTG400×230	1
G216	气动取样器	/	1
G217	破筛检测仪	/	1
G218	气动圆三通	AHBQ250	1
G219	缓冲仓	约 3m ³ /个	1
G220	下料位器	阻旋式	1
G221	缓冲斗	/	1
G222	V 型闸门	AHMQ30×30×70°	1
G223	气动蝶阀	DN300	4
G224	批量称	1000KG/P	2
G225	气动闸门/秤门	AHMQ30×30	2
G226	气动单翼蝶阀	DN300	2
G227	缓冲斗	1m ³	1
G228	旋转分配器	TFPX14-300	1
G229	脉冲布筒除尘器	AHMY9	1
G230	关风器	GFDZY10	1
G231	风机	5-36-3.8A	1
G232	消音器	/	1
G305	缓冲斗	/	1
G306	下料位器	阻旋式	1
G307	叶轮喂料器	AHFW1250	1
G308	粉碎机	AHZC66125	1
G309	脉冲布筒除尘器	AHMB72L	1
G310	手动风门	/	1
G311	风机	5-48-6.3A	1
G312	消音器	/	1
G313	沉降室	/	1

G314	料封绞龙	AHSG315	1		
G315	自清式提升机	TDTG400×230	1		
G316	气动取样器	/	1		
G317	破筛检测仪	/	1		
G318	气动圆三通	AHBQ250	1		
G319	缓冲仓	约 3m ³ /个	1		
G320	下料位器	阻旋式	1		
G321	缓冲斗	/	1		
G322	V 型闸门	AHMQ30×30×70°	1		
G323	气动蝶阀	DN300	4		
G324	批量称	1000KG/P	2		
G325	气动闸门/秤门	AHMQ30×30	2		
G326	气动单翼蝶阀	DN300	2		
G327	缓冲斗	1m ³	1		
G328	旋转分配器	TFPX10-300	1		
G329	脉冲布筒除尘器	AHMY9	1		
G330	关风器	GFDZY10	1		
G331	风机	5-36-3.8A	1		
G332	消音器	/	1		
四、配料工段					
B101	配料仓	600m ³ /35 个	35		主车间 2 楼
B102	上料位器	阻旋式	35		
B103	下料位器	阻旋式	35		
B104	气锤	/	35		
B105.1	螺旋输送机	AHSG400	4		
B105.2	螺旋输送机	AHSG315	4		
B105.3	螺旋输送机	AHSG315	8		
B105.4	螺旋输送机	AHSG250	15		
B105.5	螺旋输送机	AHSG200	4		
B106	气动蝶阀	DN200	3		
B107	透气鼠笼	/	1		
B108	配料秤	2000kg/P	1		
B109	气动闸门/秤门	TZMH60×60	1		
B110	气动蝶阀	DN500	1		
B111	气动蝶阀	DN250	1		
B112	透气鼠笼	/	1		
B113	配料秤	2000kg/P	1		
B114	气动闸门/秤门	TZMH60×60	1		
B115	气动蝶阀	DN500	1		
B116	气动蝶阀	DN250	1		
B117	透气鼠笼	/	1		
B118	配料秤	2000kg/P	1		
B119	气动闸门/秤门	TZMH60×60	1		
B120	气动蝶阀	DN500	1		
B121	气动蝶阀	DN250	1		
B122	透气鼠笼	/	1		

B123	配料秤	1000KG/P	1	
B124	气动闸门/秤门	TZMH50×50	1	
B125	气动蝶阀	DN400	1	
B126	气动蝶阀	DN200	1	
B127	振动投料筛	AHFZ75B	1	
B128	脉冲除尘器	AHMB6L	1	
B129	风机	MKV-012	1	
B130	配料秤	500kg/P	1	
B131	气动闸门/秤门	AHMQ40×40	1	
B132	气动蝶阀	DN300	1	
五、混合工段				
M101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AHHJ6b	1	主车间 2 楼
M102	缓冲斗	7m ³	1	
M103	气锤	AH-60	2	
M104	下料位器	阻旋式	1	
M105	吸附式脉冲	AHRM4	1	
M106	刮板输送机	LLCA100	1	
M107	自清式提升机	TDTG500×320	1	
M108	气动取样器	/	1	
M109	永磁筒	TCXT40	1	
M110	气动圆三通	AHBQ350	1	
M111	气动圆三通	AHBQ350	1	
M112	气动圆三通	AHBQ350	1	
M113	螺旋输送机	AHAS400	1	
M114	气动圆三通	AHBQ350	1	
六、制粒工段				
P101	脉冲布筒除尘器	AHMB4L	2	主车间 2 楼
	风机	MKV-012	2	
P102	消音器	/	2	
P103	待制粒仓	45m ³ /2 个	2	
P104	上料位器	阻旋式	2	
P105	下料位器	阻旋式	2	
P106	气锤	AH-60	2	
P107	气动闸门	AHMQ50×50	2	
P108	缓冲斗	约 1m ³ /个	1	
P109	下料位器	阻旋式	1	
P110	气锤	AH-40	1	
P111	喂料器	SWLL25	1	
P112	调质器（变频）	STZJg480	1	
P113	保质器（变频）	STZB3600	1	
P114	调质器	STZJg480	1	
P115	制粒机	/	1	
P116	气动圆三通	AHBQ300	1	
P117	专用关风器	AHLC32×32	1	
P118	叶轮式冷却器		1	
P119	冷却刹克龙	AH XK2000	1	

P120	冷却风机	LQ460-45A	1
P121	消音器	/	1
P122	关风器	GFDZY-16	1
P123	自清式提升机	TDTG400×230	1
P124	气动取样器	/	1
P125	气动圆三通	AHBQ250	1
P126	气动圆三通	AHBQ250	1
P127	组合振动筛	/	1
P128	螺旋输送机	AHSG160U	1
P129	气动圆三通	AHBQ200	1
P130	气动圆三通	AHBQ200	2
P131	缓冲仓	约 2m ³ /个	4
P132	上料位器	阻旋式	4
P133	气锤	AH-40	4
P134	气动闸门	AHMQ30×30	4
P135	螺旋输送机	AHSG160U	1
P136	气动圆三通	AHBQ200	1
P137	缓冲斗	/	1
P138	V 型闸门	AHMQ30×30×70°	1
P139	批量称	1000KG/P	2
P140	气动闸门/秤门	AHMQ30×30	2
P141	气动蝶阀	DN300	2
P142	缓冲斗	/	2
P143	刮板输送机	LLCA100	1
P144	自清式气动闸门	与刮板输送机配套	2
P145	刮板输送机	LLCA100	1
P146	自清式气动闸门	与刮板输送机配套	2
P147	脉冲布筒除尘器	AHMB4L	1
	风机	MKV-012	1
P148	缓冲斗	/	1
P149	旋转分配器	TFPX6-300	1
P150	脉冲布筒除尘器	AHMB4L	1
	风机	MKV-012	1
P151	缓冲斗	/	1
P152	旋转分配器	TFPX6-300	1
P201	脉冲布筒除尘器	AHMB4L	1
P202	风机	MKV-012	1
P203	待制粒仓	45m ³ /2 个	2
P204	上料位器	阻旋式	2
P205	下料位器	阻旋式	2
P206	气锤	AH-60	2
P207	气动闸门	50×50	2
P208	缓冲斗	约 1m ³ /个	1
P209	下料位器	阻旋式	1
P210	气锤	AH-40	1
P211	喂料器	SWLL25	1
P212	调质器（变频）	STZJg480	1

P213	保质器(变频)	STZB3600	1	
P214	调质器	STZJg480	1	
P215	制粒机	/	1	
P216	气动圆三通	AHBQ300	1	
P217	专用关风器	AHL32×32	1	
P218	叶轮式冷却器		1	
P219	冷却刹克龙	AHXK2000	1	
P220	冷却风机	LQ460-45A	1	
P221	消音器	/	1	
P222	关风器	GFDZY-16	1	
P223	自清式提升机	TDTG400×230	1	
P224	气动取样器	/	1	
P225	气动圆三通	AHBQ250	1	
P226	气动圆三通	AHBQ250	1	
P227	组合振动筛	/	1	
P228	螺旋输送机	AHSG160U	1	
P229	气动圆三通	AHBQ200	1	
P230	气动圆三通	AHBQ200	2	
P231	缓冲仓	约 2m ³ /个	4	
P232	上料位器	阻旋式	4	
P233	气锤	AH-40	4	
P234	气动闸门	AHMQ30×30	4	
P235	螺旋输送机	AHSG160U	1	
P236	气动圆三通	AHBQ200	1	
P237	缓冲斗	/	1	
P238	V型闸门	AHMQ30×30×70°	1	
P239	批量称	1000KG/P	2	
P240	气动闸门/秤门	AHMQ30×30	2	
P241	气动蝶阀	DN300	2	
P242	缓冲斗	/	2	
P243	刮板输送机	LLCA100	1	
P244	自清式气动闸门	与刮板输送机配套	2	
P245	刮板输送机	LLCA100	1	
P246	自清式气动闸门	与刮板输送机配套	2	
P247	脉冲布筒除尘器	AHMB4L	1	
	风机	MKV-012	1	
P248	缓冲斗	/	1	
P249	旋转分配器	TFPX6-300	1	
P250	脉冲布筒除尘器	AHMB4L	1	
	风机	MKV-012	1	
P251	缓冲斗	/	1	
P252	旋转分配器	TFPX6-300	1	
七、成品散装工段				
SZ101	散装成品仓	875m ³ /12个	12	成品散装车间
SZ102	防破碎溜管	/	12	
SZ103	上料位器	阻旋式	12	

SZ104	手动闸门	AHMM40×40	12	
SZ105	电动闸门	AHMD40×40	12	
SZ106	缓冲斗	1m ³ /个	3	
八、其他辅助工段				
Y101	进油泵（植物油）	/	1	主车间 1 楼
Y102.1	立式储油罐	40T/个	1	
Y103.1	出油泵（植物油）	/	1	
Y104.1	中间罐	SYTV120	1	
Y105.1	出油泵（植物油）	/	1	
Y102.2	立式储油罐	40T/个	1	
Y103.2	出油泵（植物油）	/	1	
Y104.2	中间罐	SYTV120	1	
Y105.2	出油泵（植物油）	/	1	
Y106	秤式液体添加系统	SYTC300	1	
Y201	进油泵（磷脂、棕榈油）	/	1	
Y202.1	立式储油罐	40T/个	1	
Y203.1	出油泵（磷脂、棕榈油）	/	1	
Y204.1	中间罐	SYTV120	1	
Y205.1	出油泵（磷脂、棕榈油）	/	1	
Y202.2	立式储油罐	40T/个	1	
Y203.2	出油泵（磷脂、棕榈油）	/	1	
Y204.2	中间罐	SYTV120	1	
Y205.2	出油泵（磷脂、棕榈油）	/	1	
Y206	保温热水罐	1m ³	1	
	管道部分	/	1	
Y301	进油泵（黄水）	/	1	
Y302	立式储油罐	40T/个	1	
Y303	出油泵（黄水）	/	1	
Y304	中间罐	SYTV120	1	
Y305	出油泵（黄水）	/	1	
Y306	秤式液体添加系统	/	1	
/	空压机	/	1	
/	储气罐	/	2	
/	空气干燥机	/	1	
设备房				
/	燃天然气锅炉 (为造粒工序提供蒸汽)	3t/h	1	设备房一层
/	柴油发电机	500kW	1	

3、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规格	备注
1.	L-赖氨酸硫酸盐（70%）	2304	200	袋装	外购
2.	L-赖氨酸盐酸盐（98.5%）	54	30	袋装	外购

3.	L-色氨酸（98%）	153	80	袋装	外购
4.	L-苏氨酸（98.5%）	538	50	袋装	外购
5.	SPH2-DK 仔猪微量元素预混料	43	20	袋装	外购
6.	SPH3-DK 生长猪微量元素预混料	245	20	袋装	外购
7.	SPH5-DK 种猪微量维生素预混料	40	20	袋装	外购
8.	SPH6-DK 种猪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156	80	袋装	外购
9.	STQ2-DK 仔猪维生素预混料	43	20	袋装	外购
10.	STQ3-DK 生长猪维生素预混料	326	30	袋装	外购
11.	STQ6-DK 种猪维生素预混料	196	20	袋装	外购
12.	菜粕（双低 200 型）	1175	100	袋装	外购
13.	大豆油（脱胶）	606	60	袋装	外购
14.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 （液体蛋氨酸）	389	30	袋装	外购
15.	豆粕（43%）	4574	400	袋装	外购
16.	豆粕（46%）	4374	400	袋装	外购
17.	发酵豆粕	784	80	袋装	外购
18.	干白酒糟（酱香型）	10260	1000	袋装	外购
19.	谷氨酸钠	10	10	袋装	外购
2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酶制剂 （蓝康一号）	60	30	袋装	外购
21.	甲酸（甲酸铵）	57	30	袋装	外购
22.	酵母水解物	35	20	袋装	外购
23.	酵母水解物（赛雪江）	27	10	袋装	外购
24.	磷酸氢钙 III 型	1594	150	袋装	外购
25.	氯化钠	797	200	袋装	外购
26.	米糠粕 （特级）	8220	800	袋装	外购
27.	米糠粕[脱脂米糠]	5453	500	袋装	外购
28.	棉粕（46%）	1697	170	袋装	外购
29.	魔芋粉	2480	200	袋装	外购
30.	苜蓿草颗粒	576	200	袋装	外购
31.	酿酒酵母细胞壁I型	221	100	袋装	外购
32.	皮大麦	20069	2000	袋装	外购

33.	石粉	2135	1000	袋装	外购
34.	饲料色氨酸（菌蛋白）	728	300	袋装	外购
35.	碎米（三级）	463	200	袋装	外购
36.	碳酸氢钠	172	80	袋装	外购
37.	甜菜碱（96%）	22	22	袋装	外购
38.	甜菜粕颗粒	1242	500	袋装	外购
39.	小麦（一级）	61892	6000	袋装	外购
40.	小麦粉（1.5）	35502	3000	袋装	外购
41.	小麦麸（一级）	1786	800	袋装	外购
42.	缬氨酸（98%）	216	100	袋装	外购
43.	氧化镁（54%）	150	70	袋装	外购
44.	椰子粕	964	400	袋装	外购
45.	玉米（二级）	58264	5000	袋装	外购
46.	玉米 DDGS（二级）	3500	1500	袋装	外购
47.	玉米胚芽粕（二级）	3170	1500	袋装	外购
48.	棕榈仁粕	2238	1000	袋装	外购
49.	柴油	/	0.05	桶装	外购
50.	机油	1	0.1	桶装	外购
51.	天然气	64 万 m ³	/	管道	/

4、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项目实行双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提供食宿。

5、项目设计规模

项目产品为猪饲料，产能为 24 万吨/每年。

6、公用工程

（1）供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运营期用水为生活用水、锅炉用水、实验室用水、厂区绿化用水及洗车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工人员共 35 人，厂区内设置公厕、食堂、宿舍等，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取 90L/人·d，则员工日

常生活用水量为 $3.15\text{m}^3/\text{d}$ ($945\text{m}^3/\text{a}$)；食堂用水量以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食堂用水量为 $1.75\text{m}^3/\text{d}$ ($525\text{m}^3/\text{a}$)。

综上，员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4.9\text{m}^3/\text{d}$ ($1470\text{m}^3/\text{a}$)。

2) 锅炉用水

根据厂家提供资料，使用 1 台 $3\text{t}/\text{h}$ 燃天然气蒸汽锅炉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d}$ ($9000\text{m}^3/\text{a}$)，蒸汽通过管道通入饲料接触加热后排放，汽水损失按 20% 计，则损失水量为 $3\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其余蒸汽经管网通入饲料被吸收；

项目锅炉设备自带软水制备系统，采用 RO 膜处理技术，制水率为 80%，则项目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37.5\text{m}^3/\text{d}$ ($11250\text{m}^3/\text{a}$)。

综上，锅炉总用水量为 $37.5\text{m}^3/\text{d}$ ($11250\text{m}^3/\text{a}$)。

3) 实验室用水

实验室主要针对产品进行简单理化性质检测，实验器具需用水清洗，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实验室用水量很小，约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4) 厂区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 413.35m^2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绿化用水量按 $1.3\text{L}/\text{m}^2\cdot\text{d}$ ，绿化用水量约为 $0.54\text{m}^3/\text{d}$ ($162\text{m}^3/\text{a}$)。

5) 洗车用水

项目设置洗车棚两座 (1、2) 用于厂区车辆清洗，参照《洗车场所节水技术规范》(GB/T30681-2014) 中 $60\sim 12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根据厂家提供资料，一年约清洗车辆 100 辆，年清洗频次约 20 次，年总清洗次数为 2000 辆次，项目洗车系数取 $8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则洗车年用水量约 $160\text{m}^3/\text{a}$ ($0.53\text{m}^3/\text{d}$)。

(3) 排水系统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官网后进入市政官网后排入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4.9\text{m}^3/\text{d}$ ($147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水按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量为 $4.41\text{m}^3/\text{d}$ ($1323\text{m}^3/\text{a}$)

2) 锅炉废水

项目锅炉总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d}$ ($9000\text{m}^3/\text{a}$)，锅炉需定期排水，排水量按锅炉蒸汽量的 1%，则排水量为 $0.3\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项目软水制备废水量为 $7.5\text{m}^3/\text{d}$ ($2250\text{m}^3/\text{a}$)。

3) 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废水排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实验室用水约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实验室废水量为 $0.18\text{m}^3/\text{d}$ ($54\text{m}^3/\text{a}$)。

4) 厂区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经植被吸收、自然蒸发后无废水产生。

5)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排水按用水量的 80%计，洗车用水约 $0.53\text{m}^3/\text{d}$ ($160\text{m}^3/\text{a}$)，洗车废水量为 $0.424\text{m}^3/\text{d}$ ($127.2\text{m}^3/\text{a}$)。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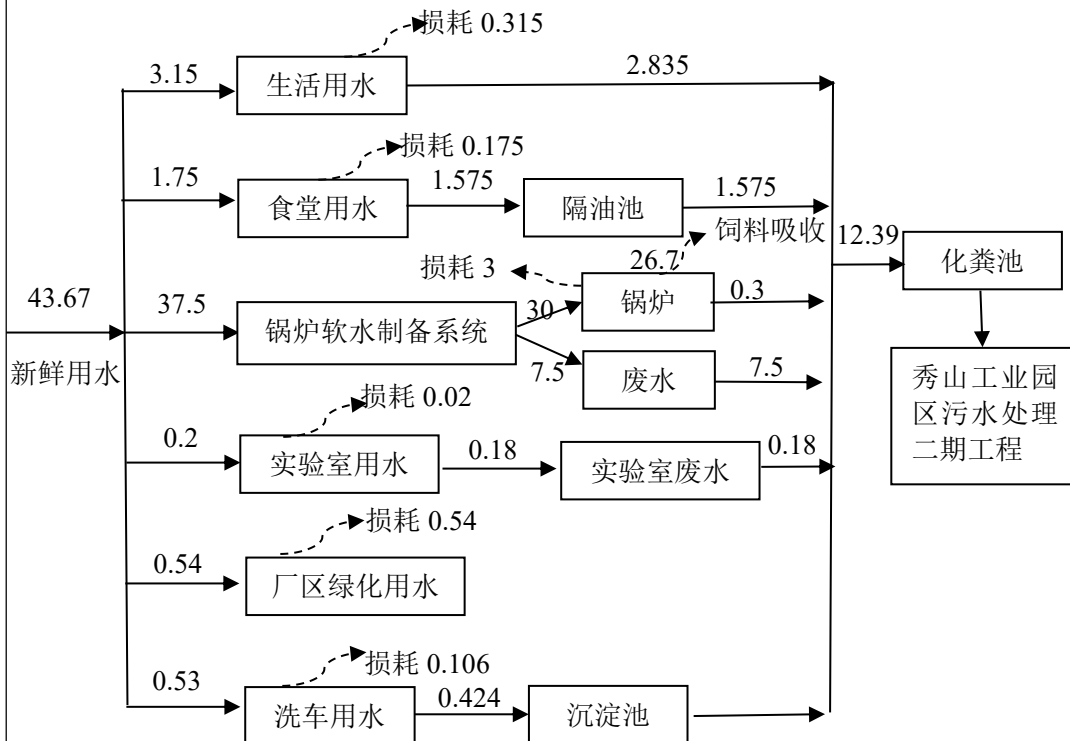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7、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总用地 24009.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447.61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 1 栋 1384.45 平方米、主车间 1 栋 7747.71 平方米、原料车间 1 栋 1702.89 平方米、设备房 1 栋 185.04 平方米、洗车棚两座（1、2）348.02 平方米、筒仓组及卸料棚 1 栋 995.87 平方米、消防水泵房及一体化消防水池 83.63 平方米）。根据现场勘查，厂区范围地势相对较为平坦。距离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居民点敏感点位于西南面 160 米处，项目西南面布局主要为原料车间及洗车棚，高噪声设备远离西南面居民敏感点，项目排气筒主要设置在主车间东北面及综合楼，远离西北面居民敏感点。

项目在进行总体布局时，从生产生活、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工艺流程以及管理进行分区，建立最佳生产联系和卫生防疫条件，合理安排各区位置，综合考虑环境保护和卫生防疫的要求。总体上，项目平面布局便于管理和生产，符合相关规范相关要求，布局合理可行。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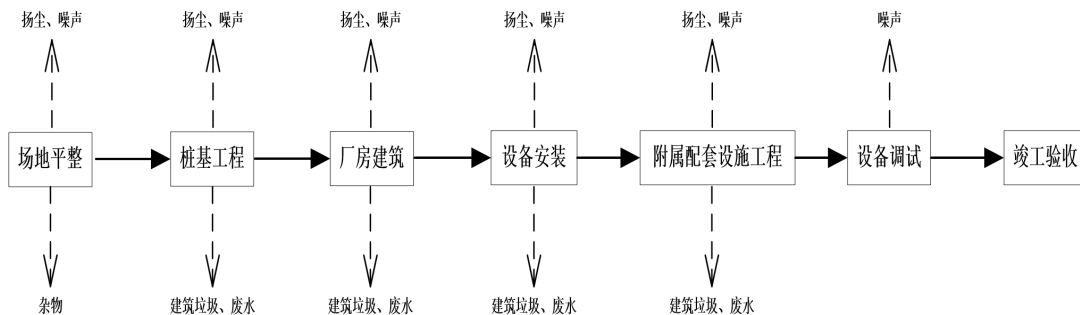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工艺说明：

(1) 场地平整

对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场地进行清理，根据现场调查，占地范围基本平整，场地平整主要是清除地表杂草、杂物，期间产生扬尘、噪声和杂物等。

(2) 基础工程

主要进行地基等基础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和废水。

(3) 厂房建筑修建

主要进行生产车间、办公楼、倒班楼、锅炉房等建筑的主体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和废水。

(4) 附属配套设施工程

主要包括水、电、气、消防、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和废水。

(5) 设备调试

对生产设备进行单机调试，过程中产生噪声。

(6) 竣工验收

工程施工结束后需对项目安装设计、施工质量等要求进行全面的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进行生产调试。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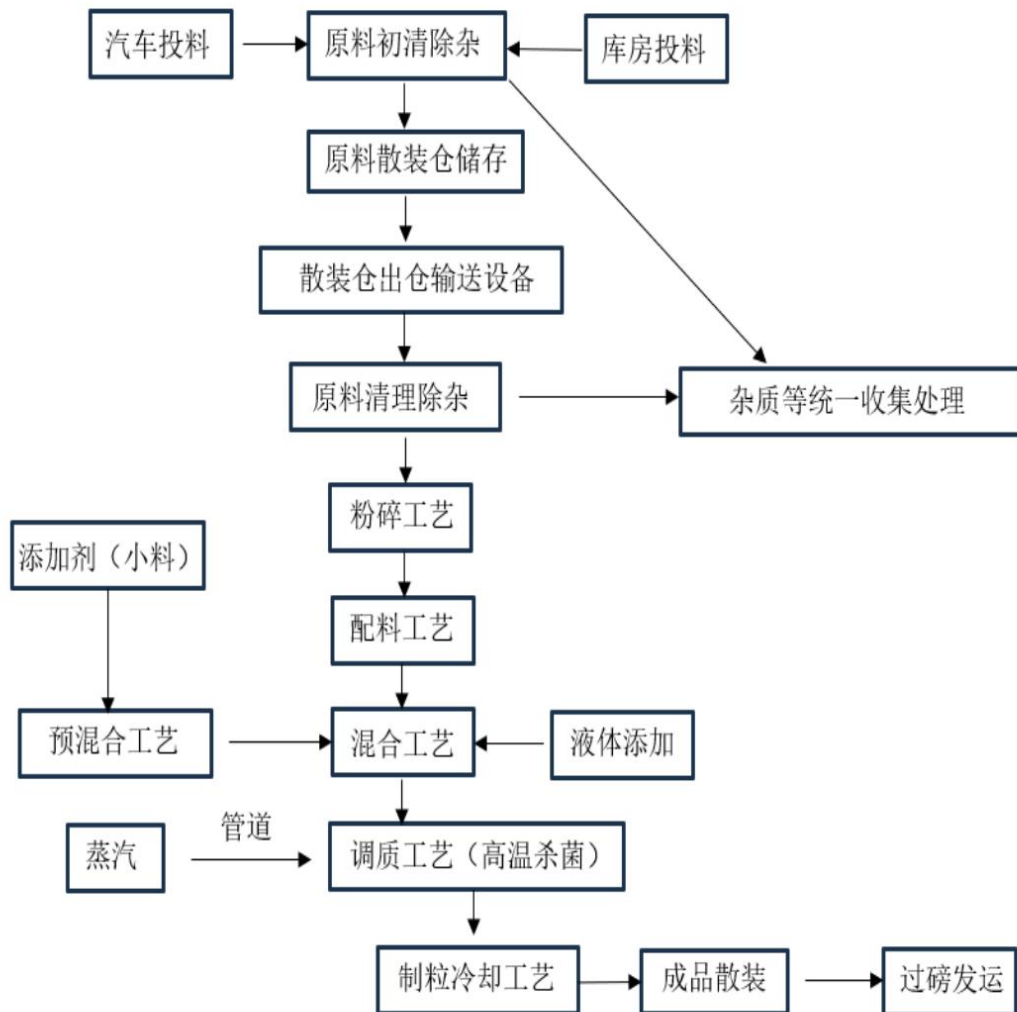


图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简述：

饲料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散装仓储存：原料经由汽车投料口和库房投料口，待初步清理后存储在散装仓中，确保干燥和安全。

散装仓出仓输送设：通过输送设备将原料从散装仓运出，进入车间使用。

原粮清理除杂：去除原料中的杂质，保证原料纯净。杂质等统一收集、处理：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保持环境清洁。

粉碎工艺：将原料粉碎至所需粒度，便于后续处理。

配料工艺：按配方比例精确称量各种原料。

混合工艺：将配料均匀混合。

添加剂(小料)：添加微量营养成分或功能性添加剂。

预混合工艺：将添加剂与部分原料预混合，确保均匀分布。液体添加：加入液体原料(如油脂、水等)，调整饲料湿度或营养。

管道蒸汽调质工艺(高温杀菌)：通过蒸汽调质，提高饲料熟化度并杀菌。

制粒冷却工艺：将调质后的物料压制成颗粒，并冷却到室温。

成品散装：成品饲料进行散装储存。

过磅发运：称重后发货，确保数量准确。

该流程涵盖了饲料生产的核心环节，从原料处理到成品发运，确保高效、安全、环保。

3、主要污染工序

表 2-9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处理措施
废气	卸料	G1	颗粒物	筒仓组、卸料棚共设 1 个受料口，废气经负压抽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产过程(投料点、筛分、粉碎、制粒)	G2	颗粒物	投料点、筛分工序经负压抽风后设 2 套除尘刹克龙、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工序设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制粒工序设 1 套冷却刹克龙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后一并由 1 根 5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锅炉燃烧	G3	颗粒物、SO ₂ 、NO _x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实验室	G3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进入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食堂	G4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系统抽风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W1	COD、BOD ₅ 、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
	锅炉废水	W2	COD	
	软水制备废水	W3	COD、SS	
	实验室清洗废水	W4	COD、BOD ₅ 、氨氮、	

			总磷、SS	入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洗车废水	W5	COD、BOD ₅ 、氨氮、总磷、SS		
	厂区绿化用水	W6	/	绿化用水经植被吸收、自然蒸发后无废水产生	
	固废	生活垃圾	S1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污泥	S3	定期由专业清理单位定期清掏收集处置	
		筛分、除铁杂质；拆包、打包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	
		锅炉除尘灰	S5	经灰斗收集后交由第三方单位处理	
		实验室废实验试剂	S6	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废活性炭	S7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S8			
噪声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等	N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罩、消声器、建筑隔声等；加强车辆管理，采用限速禁鸣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

本评价采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秀山县相关数据和结论，详见下表：

表 3-1 秀山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指标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限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达标区判定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0	达标	达标区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6	35	81.7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13	160	70.6	达标	
CO 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秀山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达标处理后外排至平江河，后汇入梅江河。根据《重庆市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的相关规定，平江河、梅江河评价段均属III类水域，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2-2018）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2025年9月8日秀山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年8月）》：按照“十四五”环境质量点位（断面）布设方案，经2025年8月采样分析，根据《地表水环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我县境内大溪（酉水河）、里耶镇(酉水河)、官舟（梅江河）、石堤大桥（梅江河）、妙泉入口（龙潭河）、汪家盖（溶溪河）、茶洞（花垣河）、马家寨（花垣河）、雅江（洪安河）9个断面均达到II类水域标准。2025年8月，我县境内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网址链接：http://www.cqxs.gov.cn/bm/sthj/zwgk_77940/zfxgkml_178039/hjgl/shuihjgl/202509/t20250910_14992152.html。



综上，梅江河官舟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达到II类水域标准。因此，梅江河官舟断面各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秀山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调整方案的通知》（秀山府办发〔2023〕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原辅料中以及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污染因子，项目厂界500m范围外无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不属于未规划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本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液态化学品、危险废物仓发生泄漏通过土壤间歇入渗或连续入渗，造成地下水污染。项目建成后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确保防渗漏措施到位，围堰到位，液态化学品暂存区和危险废物仓地面硬化，确保液态化学品、生产废水和危险废物不进入地下水环境。

因此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背景调查。

项目不开挖土壤，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原辅料中以及生产过程不产生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厂房车间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底化，针对不同区域进行不同的防渗处理。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液态化学品、危险废物仓发生泄漏通过土壤间歇入渗或连续入渗，产生的废气通过大气沉降入渗到土壤中，造成土壤污染。项目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确保防渗漏措施到位，围堰到位，确保液态化学品、生产废水和危险废物不进入土壤环境。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固体废物防治法，应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同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因此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背景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极危、濒危物种、重要生境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用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为工业污染型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点，没有占用基本农田，周围无需要特别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地，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古树名木。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Y	X					
下头王	108°57'32.07"	28°28'1.40"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	西南面	160
打伞岩	108°57'41.61"	28°27'51.86"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	西南面	41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西侧约 305 处为平江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中监测点浓度限值。

营运期：本项目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表3其第1号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标准，具体如下：

表3-4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标准

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120	50	60	1.0

表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表3其第1号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使用区域	限值污染物排放（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其他区域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其他区域	50	
氮氧化物	其他区域	500	

表3-6 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官网后进入市政官网后排入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标准名称及代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

	动植物油 (mg/L)	100
	石油类 (mg/L)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及代号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70
	夜间	55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及代号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官网后进入市政官网后排入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不建议申请排放总量。

2、废气：

大气污染物：SO₂：0.256t/a NO_x：0.446t/a 颗粒物：2.76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地面扬尘污染，污染因子为 TSP。地面扬尘主要来自 4 方面：(1)土石方开挖及临时堆存产生的 TSP；(2)建筑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 TSP；(3)建筑垃圾清运及堆放产生的 TSP；(4)运输车辆产生的二次扬尘(TSP)。

根据调查资料可知，施工场地扬尘影响范围在距其 150m 处 TSP 浓度既可降至为 $1.00\text{mg}/\text{m}^3$ 以下；施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路边 30m 范围以内影响较大，路边的 TSP 浓度可达 $10\text{mg}/\text{m}^3$ 。这些扬尘若不采取措施治理，会严重影响项目周边 30m 处的居民日常出行和生活，所以在施工期间，为减少施工期对敏感点的影响，应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如喷水，保持湿润，及时外运等，同时还应做到：

(1)建设工地采用围墙和围护栏，将工地与周围环境分隔，以起到隔阻工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运输车辆必须根据核定的载重量装载建筑材料或渣土，对于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装载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加以覆盖物遮盖，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飞扬和洒落。

(3)坚持文明施工，设置专用场地堆放建筑材料，堆放过程中要加苫布覆盖，以防止建材扬尘扩散。

(4)对建筑工地应安排专人每天进行道路的清扫和文明施工的检查。对工地周围的道路应保持清洁，若发生建材或泥浆洒落、带泥车辆影响路面整洁，工程施工单位有责任及时组织人力进行清扫。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此外，施工期还有少量机械燃油废气、机动车尾气产生，

机械燃油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废气产生量与施

工机械的选型及使用时间有关。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燃油排放的废气中含有 CO、NO_x、SO₂、碳氢化合物等污染物。机动车尾气主要指车辆进出项目区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5km/h)状态下的尾气排放，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THC、NO_x 等。因为项目区场地开阔，少量机械燃油废气和机动车尾气随大气扩散。产生量较少，同时项目站内空地较开阔，四周建筑物分布稀少，汽车尾气易于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期平均施工人数约为 40 人，预计本项目施工期时间约为 10 个月，按照每人每天用水 50L 计，考虑折污系数 0.9，预计施工期污水产生量为 2m³/d，施工期污水产生总量分别为 614m³。针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拟采取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污染物以 COD、BOD₅、SS 及氨氮为主。

在大雨天气，由于工程施工引起的裸露地面在大雨的冲刷下，地表径流会携带大量泥沙，其产生量与一次雨量有关。项目在施工时，在施工场地内修建排水沟渠，减少雨水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同时在场地雨水排放口设置沉淀池，避免含大量泥沙的雨水直接进入水体。

3、声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噪声源来自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振捣棒、电钻、空压机、电焊机、升降机等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5~105dB(A)之间，加之施工过程中往往又是交叉共同作业，噪声源强相互叠加，声级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大。

表 4-1 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dB (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标准限值
1	挖掘机	施工 过程 交叉 共同	75 ~ 105dB(A)	项目 所在 地	尽量选用先进的 低噪声设备，在 高噪声设备周围 设置屏障以减轻	15~20	昼 间 ≤70dB；夜 间≤55dB
2	推土机						
3	装载机						

4	振捣棒	作业			噪声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采用先 进的施工工艺降 低噪声对环境的 影响		
5	电钻						
6	空压机						
7	电焊机						
8	升降机						

以挖掘机为例，按照点声源在自由声场随距离的衰减模式，即：

$$L_2=L_1-20\lg(r_2/r_1)$$

式中 L_1 、 L_2 为距声源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dB(A)， r_1 、 r_2 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其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声级值见表 4-1：

表 4-2 部分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声级值

距离 (m)	5	10	25	50	100	200	250	500
挖掘机[dB(A)]	82	76	68	62	56	50	48	42
装载机[dB(A)]	84	78	70	64	58	52	50	40

由上表可见，昼间距 50m 以内为机械噪声值超标范围，夜间 100m 以内为机械噪声值超标范围。本项目周边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但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1) 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精心安排，尽量缩短施工噪声影响时间，午休时间严禁高噪声作业(如挖掘机作业等)；夜间严禁施工。

(4) 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导致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所在区域较为平整，整个项目用地采用台阶式场平土石

方，开挖方量较少，土石方收集后用于回填地势低凹处，表土用于绿化，多余的土石方及表土位于馆内临时堆放，并作防风、防雨措施，如建设围墙并使用篷布遮盖等，统一运至指定弃渣场处理，不得在场区内乱堆乱放。装修油漆、涂料容器属于危废，环评要求装修危险废物放置于专用暂存场，专用暂存场做好防渗、防雨处理，并设置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定期检查，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避免随处堆放，雨季遭遇雨水冲刷使有害物质随雨水浸入土壤。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由此可见，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施工期占地及生态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的生态影响为平整场地，基础开挖及工程建设的弃土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另外雨季时场地雨水径流将产生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应预先将旱地的耕作层（表层熟土）剥离保存，并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将这些土壤作为今后覆土绿化、复垦以及改造中低产田用土，保护和合理利用贵州珍贵的土壤资源。工程进行施工临时占地前，应对上述场地的表层土壤进行保护，应把被征用耕地的表层土集中堆存，以回收耕作层表土，然后再运到被开发的耕地或其他土壤肥力较差的耕地上，这样，可使耕地被征用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在设计文件中应按照上述原则提出或细化表土剥离、堆存和保护工作，并对施工提出相应的环保要求。在殡仪馆建设过程中，对于周边生态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极为关键。在规划选址阶段，本项目借助专业的地理信息分析与生态评估，精准避开生态红线区域，杜绝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建设。施工过程中，通过设置牢固且醒目的边界标识，严控施工范围，严禁施工人员与设备进入生态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农田保护要求：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或者占用。不得擅自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严禁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落实保护责任：以行政村为单位，将基本农田图斑逐一落实到地块，逐块登记相关信息。各区（县）、乡（镇）、村要层层签订或更新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明确

	<p>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县级农业部门负责将划定后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实到村、组和承包户，向承包农户发放基本农田保护卡，并逐步将基本农田标注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建立保护标识：按照相关要求，在每个乡（镇）辖区内设立统一规范的基本农田保护牌和标识，标示出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保护责任人等信息，在重点基本农田保护区、交通沿线和城镇村庄周边等显著位置增设标志牌或界桩，促进社会监督。加强动态监测：按照相关数据库标准，建立基本农田数据库，对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或其它原因造成基本农田减少的情况，及时进行信息年度更新、统计和汇总，更新数据库；对可能涉及的少量永久基本农田边缘土地进行表土剥离并妥善保存，减少对周边生态的干扰；一旦因施工对生态红线周边生态造成破坏，应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包括植被补种、地貌恢复等，项目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铜仁市市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世界自然遗产地要求。</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废气</p> <p>1、废气产排情况</p> <p>（1）卸料粉尘：</p> <p>项目玉米、小麦、豆粕等散装原料检验合格后进入密闭卸料棚的卸车平台内，通过翻斗抬升卸料至受料坑内，卸料会产生卸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玉米、小麦散装原料卸料后，由刮板输送机输送至筒仓清理区进行过筛、除杂（豆粕为干净物料不需筛分除杂），筛分物料量为 24 万 t/a，整个输送系统密闭设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散装物料装卸及筛分粉尘按 0.15kg/t，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36t/a。</p> <p>筒仓组、卸料棚共设 1 个受料口，废气经负压抽风经 1 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废气处理效率按 95%计，年工作时间按 6000h 计。</p> <p>（2）生产过程（投料点、筛分、粉碎、制粒）</p> <p>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主要产生于投料点、筛分、粉碎、制粒等环节，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p>

行业》，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吨/年的配合饲料，对于“粉碎+混合+制粒+除尘”工艺（根据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因此，饲料加工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1kg/t 产品，

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24 万 t/a，配料混合工段混合机采用回风管回到密闭生产线内，基本无粉尘产生，则“粉碎+制粒+其他（进料、投料）”生产过程粉尘产生（排放）量为 9.84t/a。投料点、筛分工序经负压抽风后设 2 套除尘刹克龙、3 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处理；粉碎工序设 1 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处理、制粒工序设 1 套冷却刹克龙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后一并由 1 根 5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废气处理效率按 95%计，年工作时间按 6000h 计。

（3）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锅炉燃烧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作为能源，燃烧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 和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锅炉年生产 6000h，则合计天然气耗量为 64 万 m³/a。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量、SO₂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进行计算，具体产排污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4-3 锅炉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项目废气产生量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6896192 立方米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⁴	0.256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	0.446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86	0.183

备注：

（1）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2）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中的规定，天然气锅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kg/万 m³ 燃气。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脉冲布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颗粒物废气处理效率按 50%计，年工

作时间按 6000h 计。

(4) 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使用少量挥发性试剂，该类试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实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由于产生的废气量极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进入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5)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主要是厨房烹制含油食物时产生，食堂设 2 个基准灶头，每个灶头排风量以 2000m³/h (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约 2h。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按每人消耗动植物油 0.02kg/d 计，本环评烹饪时油烟产生量为总耗油量的 1%。则油烟产生量为 2.1kg/a，则该项目油烟量产生速率为 7g/h，油烟产生浓度为 1.05mg/m³。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系统抽风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处理效率为 90%，则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0.10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低于《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中的限值要求。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4-4 项目排气筒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工序		卸料	生产过程(投料点、筛分、粉碎、制粒)	锅炉燃烧			实验室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t/a		36	9.84	0.256	0.446	0.183	少量
收集效率		100%	95%	100%	100%	100%	/
处理效率		95%	95%	/	/	95%	/
有组织	产生量 t/a	36	9.348	0.256	0.446	0.183	少量
	产生速率 kg/h	6.0	1.558	0.043	0.074	0.031	少量
	产生浓度 mg/m ³	1200	51.9	37.1	64.6	26.5	少量
	排放量 t/a	1.8	0.467	0.256	0.446	0.009	少量
	排放速率 kg/h	0.3	0.078	0.043	0.074	0.002	少量

	排放浓度 mg/m ³	60	2.6	37.1	64.6	1.3	少量
无组织	排放量 t/a	/	0.492	/	/	/	少量
	排放速率 kg/h	/	0.082	/	/	/	少量
总抽风量 m ³ /h		5000	30000	1150		/	
有组织排放高度 m		15	50	15		15	
工作时间 h		6000	6000	6000		2400	

备注：燃烧废气工业废气量为 6896192m³，约为 1150m³/h。

表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高度	内径	出口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卸料粉尘烟囱	15m	0.5m	25℃	一般排放口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2	生产过程(投料点、筛分、粉碎、制粒)废气烟囱	50m	1.2m	25℃	一般排放口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3	锅炉燃烧废气烟囱	15m	0.3m	60℃	一般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表3其第1号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
DA004	实验室废气烟囱	15m	0.3m	25℃	一般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处理的效率降至0	颗粒物	1200	6.0	/	/	及时维修废气处理设施
2	DA002		颗粒物	51.9	1.558	/	/	及时维修废气处理设施
3	DA003		颗粒物	26.5	0.031	/	/	及时维修废气处理设施

3、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卸料粉尘、生产过程(投料点、筛分、粉碎、制粒)及锅炉燃烧颗粒物采用冲布筒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

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目前布袋除尘器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废气的除尘中，各类工业项目输送采用袋式除尘器是最有效的除尘方式之一。本项目卸料粉尘、生产过程（投料点、筛分、粉碎、制粒）粉尘及锅炉燃烧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卸料粉尘、生产过程（投料点、筛分、粉碎、制粒）粉尘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锅炉燃烧颗粒物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其第1号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求。采取的粉尘治理措施应用广泛，可使项目产生粉尘达标排放，降尘效果较好，且投资较省，经济技术可行。

投料点、筛分粉尘采取刹克龙控制，项目通过大风量抽风直接干燥制粒的饲料，携带饲料粉尘（主要成分是谷物粉末、蛋白质粉、矿物质预混料等）的气流，以较高的速度（通常 12-25 m/s）从除尘器上部圆筒段的切线方向进入。这迫使气流在圆筒内壁和中心排气管之间，做向下的螺旋运动。然后在强烈的旋转运动中，由于粉尘颗粒的密度远大于气体，受到强大的离心力作用，被甩向圆筒的内壁，在向下气流和自身重力的共同作用下，沿着筒壁呈螺旋线状向下运动，最终落入底部圆锥段的集灰斗中，“干净”的气流在圆锥底部附近改变方向上排出，从而实现控制粉尘的目的。饲料制粒粉尘通常密度适中、非纤维性，颗粒尺寸分布较广（从几微米到几百微米），采用刹克龙（旋风除尘器）是非常经典且经济可行的方案。其工作原理简单可靠，利用离心力分离粉尘可行。

锅炉天然气和生物质燃烧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进行 NO_x 控制，天然气燃烧通
过烟气外循环和内循环，在空气预热器前抽取尾部 10~30%烟气与供给燃气使用的空气混合，经燃烧器送入炉中，可通过控制火焰温度降低燃烧温度和氧浓度，从而抑制 NO_x 产生，确保锅炉尾气中 NO_x 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

目锅炉采用的低氮燃烧技术为《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4、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大气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制定大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卸料粉尘烟囱（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生产过程（投料点、筛分、粉碎、制粒）废气烟囱（DA002）	颗粒物	1次/半年
	锅炉燃烧废气烟囱（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1次/年
	实验室废气烟囱（DA004）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2、废水

项目用水为生活污水、锅炉废水、实验室废水、厂区绿化用水及洗车用水，具体分析如下：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4.9m³/d（1470m³/a），生活污水排水按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量为 4.41m³/d（1323m³/a）。类比同类型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 值、COD、BOD₅、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6-9、550mg/L、350mg/L、50mg/L、8mg/L，450 mg/L，120mg/L。

2) 锅炉废水

项目锅炉总用水量为 30m³/d（9000m³/a），锅炉需定期排水，排水量按锅炉蒸汽量的 1%，则排水量为 0.3m³/d（90m³/a）；项目软水制备废水量为 7.5m³/d（2250m³/a）。类比同类锅炉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浓度分别为 50、100mg/L；软水制备废水主要是浓盐水，含盐分和 COD，其 COD 产生浓度约为 100mg/L。

3) 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废水排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实验室用水约 0.2m³/d（60m³/a），实验室废水量为 0.18m³/d（54m³/a）。类比同类型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BOD₅、NH₃-N、总磷，浓度分别为 600mg/L、450mg/L、350mg/L、50mg/L、10mg/L。

4) 厂区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经植被吸收、自然蒸发后无废水产生。

5)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排水按用水量的 80%计，洗车用水约 0.53m³/d（160m³/a），洗车废水量为 0.424m³/d（127.2m³/a）。类比同类型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BOD₅、NH₃-N、总磷，浓度分别为 600mg/L、450mg/L、350mg/L、50mg/L、10mg/L。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官网后进入市政官网后排入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2)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综合楼设置化粪池一座，食堂设置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官网后进入市政官网后排入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外排至平江河。废水通过厂内化粪池处理及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处理后有效地降低了污染物外排的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进而最大降低废水对地表水对环境的影响。

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位于拓展区西北部长滩村，服务范围为工业园区（拓展区），设计处理规模为 7500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A/O+消毒”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平江河。

本项目位于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接管范围内，本项目最大污水排

放量为43.67m³/d（13101 m³/a），园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150m³/d，剩余处理规模为7350m³/d，完全有富余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且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对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冲击负荷不大，从污水水质、剩余容量和处理工艺上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废水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pH	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间断	/	/	/	DW001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NH ₃ -N								
		TP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mg/L)
1	DW001	/	/	13101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	pH	6-9
									COD	60
									NH ₃ -N	8
									TP	1
									BOD ₅	20
									SS	20
动植物油	3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	/
		COD	200	8.734	2.6202
		NH ₃ -N	20	0.873	0.2620
		TP	3	0.131	0.0393
		BOD ₅	150	6.551	1.9652
		SS	200	8.734	2.6202
		动植物油	40	1.747	0.5240

(3) 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流量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项目运营期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为刮板输送机、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提升机、圆筒初清筛、粉碎机、圆锥粉料筛、出仓机、混合机、颗粒机、冷却风机、筛分机等。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所在位置
一、原料接收初清工段				
A104	除尘刹克龙 (下旋型)	70~75	1	
A105	关风器	70~75	1	
A106	除尘刹克龙 (下旋型)	70~75	1	
A107	风机	70~75	1	
A108	消音器	70~75	1	

A109	关风器	70~75	1
A110	刮板输送机 (变频)	70~75	1
A111	自清式提升机	70~75	1
A112	气动圆三通	70~75	1
A113	三层振动筛	70~75	1
A114	气动蝶阀	70~75	1
A115	除尘刹克龙	70~75	1
A116	关风器	70~75	1
A117	脉冲布筒除尘器	70~75	1
A118	风机	70~75	1
A119	消音器	70~75	1
A120	关风器	70~75	1
A121	永磁筒	70~75	1
A122	脉冲布筒除尘器	70~75	1
	风机	70~75	
A123	圆筒初清筛	70~75	1
A124	永磁筒	70~75	1
A125	气动圆三通	70~75	1
A126	刮板输送机	70~75	1
A127	自清式气动闸门	70~75	1
A128	刮板输送机	70~75	4
A129	自清式气动闸门	70~75	1
A130	脉冲布筒除尘器	70~75	3
	风机	70~75	
A131	缓冲斗	70~75	1
A132	旋转分配器	70~75	1
A133	脉冲布筒除尘器	70~75	1
	风机	70~75	
A134	缓冲斗	70~75	1
A135	旋转分配器	70~75	1

A136	脉冲布筒除尘器	70~75	1	
	风机	70~75		
二、原料接收初清工段				
R101	自清式提升机	70~75	1	主车间 7 楼
R102	气动取样器	70~75	1	
R103	圆筒初清筛	70~75	1	
R104	永磁筒	70~75	1	
R105	缓冲斗	70~75	1	
R106	流量秤	70~75	1	
R107	旋转分配器	70~75	1	
R108	脉冲布筒除尘器	70~75	1	
R109	关风器	70~75	1	
R110	风机	70~75	1	
R111	消音器	70~75	1	
R112	气动蝶阀	70~75	4	
R201	自清式提升机	70~75	1	
R202	气动取样器	70~75	1	
R203	圆筒初清筛	70~75	1	
R204	永磁筒	70~75	1	
R205	缓冲斗	70~75	1	
R206	流量秤	70~75	1	
R207	旋转分配器	70~75	1	
R208	脉冲布筒除尘器	70~75	1	
R209	关风器	70~75	1	
R210	风机	70~75	1	
R211	消音器	70~75	1	
R212	气动蝶阀	70~75	4	
R301	自清式提升机	70~75	1	
R302	气动取样器	70~75	1	
R303	圆锥粉料清理筛	70~75	1	
R304	永磁筒	70~75	1	
R305	缓冲斗	70~75	1	
R306	V 型闸门	70~75	1	
R307	气动蝶阀	70~75	4	
R308	批量称	70~75	2	
R309	气动闸门/秤门	70~75	2	
R310	气动单翼蝶阀	70~75	2	
R311	缓冲斗	70~75	1	
R312	旋转分配器	70~75	1	
R313	脉冲布筒除尘器	70~75	1	
R314	关风器	70~75	1	
R315	风机	70~75	1	
R316	消音器	70~75	1	
R317	缓冲斗	70~75	5	

R318	上料位器	70~75	5	
R319	手动插板	70~75	5	
三、粉碎工段				
G101	待粉碎仓	70~75	8	主车间 1 楼
G108	粉碎机	70~75	1	
G109	脉冲布筒除尘器	70~75	1	
G110	手动风门	70~75	1	
G111	风机	70~75	1	
G129	脉冲布筒除尘器	70~75	1	
G130	关风器	70~75	1	
G131	风机	70~75	1	
G132	消音器	70~75	1	
G205	缓冲斗	70~75	1	
G206	下料位器	70~75	1	
G207	叶轮喂料器	70~75	1	
G208	粉碎机	70~75	1	
G209	脉冲布筒除尘器	70~75	1	
G210	手动风门	70~75	1	
G211	风机	70~75	1	
G212	消音器	70~75	1	
G213	沉降室	70~75	1	
G214	料封绞龙	70~75	1	
G215	自清式提升机	70~75	1	
G216	气动取样器	70~75	1	
G217	破筛检测仪	70~75	1	
G218	气动圆三通	70~75	1	
G219	缓冲仓	70~75	1	
G220	下料位器	70~75	1	
G221	缓冲斗	70~75	1	
G222	V 型闸门	70~75	1	
G223	气动蝶阀	70~75	4	
G224	批量称	70~75	2	
G225	气动闸门/秤门	70~75	2	
G226	气动单翼蝶阀	70~75	2	
G227	缓冲斗	70~75	1	
G228	旋转分配器	70~75	1	
G229	脉冲布筒除尘器	70~75	1	
G230	关风器	70~75	1	
G231	风机	70~75	1	
G232	消音器	70~75	1	
G305	缓冲斗	70~75	1	
G306	下料位器	70~75	1	
G307	叶轮喂料器	70~75	1	
G308	粉碎机	70~75	1	
G309	脉冲布筒除尘器	70~75	1	

G310	手动风门	70~75	1	
G311	风机	70~75	1	
G312	消音器	70~75	1	
G313	沉降室	70~75	1	
G314	料封绞龙	70~75	1	
G315	自清式提升机	70~75	1	
G316	气动取样器	70~75	1	
G317	破筛检测仪	70~75	1	
G318	气动圆三通	70~75	1	
G319	缓冲仓	70~75	1	
G320	下料位器	70~75	1	
G321	缓冲斗	70~75	1	
G322	V型闸门	70~75	1	
G323	气动蝶阀	70~75	4	
G324	批量称	70~75	2	
G325	气动闸门/秤门	70~75	2	
G326	气动单翼蝶阀	70~75	2	
G327	缓冲斗	70~75	1	
G328	旋转分配器	70~75	1	
G329	脉冲布筒除尘器	70~75	1	
G330	关风器	70~75	1	
G331	风机	70~75	1	
G332	消音器	70~75	1	
四、配料工段				
B127	振动投料筛	70~75	1	
B128	脉冲除尘器	70~75	1	
B129	风机	70~75	1	
五、混合工段				
M101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70~75	1	主车间 2 楼
M102	缓冲斗	70~75	1	
M103	气锤	70~75	2	
M104	下料位器	70~75	1	
M105	吸附式脉冲	70~75	1	
六、制粒工段				
P101	脉冲布筒除尘器	70~75	2	主车间 2 楼
	风机	70~75	2	
P102	消音器	70~75	2	
P103	待制粒仓	70~75	2	
P104	上料位器	70~75	2	
P105	下料位器	70~75	2	
P106	气锤	70~75	2	
P107	气动闸门	70~75	2	
P108	缓冲斗	70~75	1	
P109	下料位器	70~75	1	

P110	气锤	70~75	1	
P111	喂料器	70~75	1	
P112	调质器（变频）	70~75	1	
P113	保质器（变频）	70~75	1	
P114	调质器	70~75	1	
P115	制粒机	70~75	1	
P116	气动圆三通	70~75	1	
P117	专用关风器	70~75	1	
P118	叶轮式冷却器		1	
P119	冷却刹克龙	70~75	1	
P120	冷却风机	70~75	1	
P121	消音器	70~75	1	
P122	关风器	70~75	1	
P123	自清式提升机	70~75	1	
P147	脉冲布筒除尘器	70~75	1	
	风机	70~75	1	
P148	缓冲斗	70~75	1	
P149	旋转分配器	70~75	1	
P150	脉冲布筒除尘器	70~75	1	
	风机	70~75	1	
P152	旋转分配器	70~75	1	
P201	脉冲布筒除尘器	70~75	1	
P202	风机	70~75	1	
P219	冷却刹克龙	70~75	1	
P220	冷却风机	70~75	1	
P247	脉冲布筒除尘器	70~75	1	
	风机	70~75	1	
P248	缓冲斗	70~75	1	
P249	旋转分配器	70~75	1	
P250	脉冲布筒除尘器	70~75	1	
	风机	70~75	1	
P251	缓冲斗	70~75	1	
P252	旋转分配器	70~75	1	
其他辅助工段				
/	空压机	75-85	1	
设备房				
/	燃天然气锅炉 (为造粒工序提供蒸汽)	70-75	1	设备房一层
/	柴油发电机	75-80	1	
为减小设备噪声及其他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用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生产；②选用低噪声				

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墙体门窗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高噪声设备空压机减震措施为设置基础减震垫（根据《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可知，底座防震和减震垫措施可降噪 5-8 dB(A)，项目取 5 dB(A)），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③合理布局噪声源，把产生较高噪声的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可以有效地增加距离消减；作业过程中尽可能采取墙体门窗等封闭，并且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结构，有效利用墙体、门体、窗户隔声处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④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⑤对于运输噪声，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⑥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不存在室外噪声源。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噪声对敏感点影响不大。项目的室外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对于室外风机，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基座、隔音罩等隔音措施，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

项目厂房为框架结构。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底座防震措施可降噪 5-8dB(A)，本项目取 5dB(A)。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墙体隔声、隔声罩效果可以降噪 10-30dB(A)，项目设备距离墙体有一定距离，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门窗隔声后本项目取 25dB(A)。因此项目噪声降噪量可达 30dB(A)。

在严格上述防治措施的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四周厂界	每季一次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备注：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点位置具体要求按 GB12348 执行。

4、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35人，年运营时间300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25t/a，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3) 一般工业固废

1) 拆包、打包产生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拆包及成品打包过程存在包装材料损耗，产生废包装材料约为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2) 筛分、除铁杂质

本项目筛分、除铁过程将产生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200kg/月，则杂质产生量约为1.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3) 锅炉除尘灰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产生除尘灰，产生量约为0.2t/a。锅炉除尘灰经灰斗收集后交由第三方单位处理。

4) 化粪池、隔油池污泥

项目建成后产生污泥环节分别为隔油池、化粪池，产生量约为5t/a，由专业清理单位定期清掏收集处置。

(3) 危险废物

1) 实验室产生的废实验试剂

本项目实验室检测产品性质将产生含化学试剂的废实验试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13t/a，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7-49）。废实验试剂采用双层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治理采用活性炭箱盛装量为0.38m³（约 0.15t），每 3 个月更换 1 次，因待处理非甲烷总烃量少，忽略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0.45t/a，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项目运营期，设备维修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HW08（900-214-08）类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本项目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中，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0.1t/a，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以上收集后使用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废物：

本项目设置 1 座 5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原料车间一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均有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责任，应当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给有固体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 1 座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消防泵房旁。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及管理。

对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禁止企业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C、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到防渗、防漏等措施。

E、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暂存，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

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通过合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废物资源化，减少其对周围环境影响。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2	原料储存	固态	机油桶	机油	不定时	T, I	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不定时	T, I	
3	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手套	机油	不定时	T/I n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45	物料储存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不定时	T	
5	实验室产生的废实验试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09	0.013	冷却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不定时	T/C /I/R	

5、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主要地下水污染途径为：化学品仓化学品泄漏、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泄漏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

主要土壤污染途径为：颗粒物、有机废气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化学品仓化学

品泄漏、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泄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

项目厂区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但应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加强对工业三废的治理，开展回收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化学品暂存区、危险废物仓和生产车间进行硬化处理，防止污染物入渗进入地下水中；消除生产设备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②分区控制：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根据不同区域进行不同等级的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包括化学品仓、危废暂存区，应对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以避免渗漏液污染地下水。化学品仓、危废暂存区同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等措施，且设置围堰，发生泄漏时可以截留在化学品仓、危废暂存区内；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区，对地表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措施达到一般防渗区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区等，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要求，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处理即可。

通过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针对不同区域进行不同的防渗处理。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的影响，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位于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故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环境风险评价就是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与减缓措施。其根本目的是通过

预测分析和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源调查:** 1、项目使用的部分原料，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属于环境风险物质，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3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机油	液态	0.1	2500	0.00004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_n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leq 10$ ；② $10 \leq Q \leq 100$ ；③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名称及临界情况，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详见表 4-24。

表 4-24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液态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 Σ					0.00004

根据上表计算， $Q=0.00004$ ， $Q \leq 1$ 。因此判定为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

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因素分析

1)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因素分析：

- ①由于工作人员观察失误，致使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灌满泄漏；
- ②在收集危险废物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危险废物泄漏；
- ③在使用危险废物过程中，由于接口不同，衔接不严密，致使危险废物泄漏；
- ④收集装置使用过久，致使危险废物泄漏；
- ⑤出现跑、冒、滴、漏现象，致使危险废物泄漏。

2) 柴油泄漏事故因素分析：

- ①由于工作人员观察失误，致使柴油暂存过程中灌满泄漏；
- ②在使用柴油过程中，由于接口不同，衔接不严密，致使柴油泄漏；
- ③收集装置使用过久，致使柴油泄漏；
- ④出现跑、冒、滴、漏现象，致使柴油泄漏。

3) 火灾和爆炸事故因素分析：

- ①由于员工违规操作，致使厂内易燃物质发生火灾，最后引起爆炸；
- ②厂内电路老化，引起的火灾和爆炸；
- ③员工操作设备失误，引起设备故障，进而引起的火灾和爆炸；
- ④雷雨天气，地震等因素引起的火灾和爆炸。

4) 废气事故排放因素分析：

- ①由于员工违规操作，致使废气设备故障，导致废气直排；

- ②员工操作废气设备失误，引起废气设备故障，进而引起的废气直排；
- ③废气设备未定期检查维修，进而引起的废气直排；
- ④由于地震、火灾因素引起的废气设备破损、故障，也会导致废气直排。

5) 废水非正常事故排放因素分析：

- ①由于员工违规操作，致使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非正常直排；
- ②员工操作废水处理设施失误，引起废水处理设施故障，进而引起的废水非正常直排；
- ③废水处理设施未定期检查维修，进而引起的废水非正常直排；
- ④由于地震、火灾因素引起的废水处理设施破损、故障，也会导致废水非正常直排。

(5) 源项分析

1) 最大可信事故

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柴油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废水非正常事故排放。

2) 最大可信事故的概率分析

对于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的概率分析拟采用类比法进行预测。国内同类项目在装卸废机油、存储过程中发生了几起泄漏及火灾事故，其中以管道类及装卸口类事故为主，事故发生因素主要由人为和操作不当引发。

(6) 风险危害及防范措施

当风险事故发生时，可能诱发火灾或爆炸，不仅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同时还会威胁附近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1) 事故危害来源

风险的来源主要包括人为、地震、腐蚀等因素造成的事故。

2) 事故危害后果分析及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危险废物泄漏引起的环境污染造成的后果较难估量，其危险废物进入环境，对河流、土壤、地下水、生物造成毁灭性的污染。这种污染一般是范围较广、面积较大、后果较为严重，达到自然环境的完全恢复需相当长的时间。

项目为防止危险废物渗漏、危险废物跑冒漏滴等造成的环境和地下水污染，已从设计、施工工艺、储存以及管理制度上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危废暂存间只要完全按照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储存，严格管理，操作正确，维护日常巡检，保证储存设施不受破坏，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它一些自然因素的发生，所以要及时关注新闻及天气情况。

②柴油泄漏事故

柴油泄漏引起的环境污染造成的后果较大，柴油进入环境，对河流、土壤、地下水、生物造成一定的污染。这种污染一般是范围较广、面积较大、后果较为严重，达到自然环境的完全恢复需相当长的时间。

项目为防止柴油渗漏、柴油跑冒漏滴等造成的环境和地下水污染，已从储存以及管理制度上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只要完全按照规范进行柴油储存，严格管理，操作正确，保证储存设施不受破坏，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柴油泄漏事故，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它一些自然因素的发生，所以要及时关注新闻及天气情况。

③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爆炸引起的环境污染造成的后果较大，会对河流、土壤、地下水、生物造成一定的污染。这种污染一般是范围较广、面积较大、后果较为严重，达到自然环境的完全恢复需相当长的时间。

项目为防止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环境和地下水污染，已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只要严格管理，正确操作设备，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它一些自然因素的发生，所以要及时关注新闻及天气情况。

④废气事故直排

废气设备故障导致的废气直排会引起一定的环境污染，废气在厂内直排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危害极大，废气进入环境，对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的污染。这种污染一般是范围较广、面积较大、后果较为严重，达到大气环境的完全恢复需相当长的时间。

项目为防止废气事故直排造成的环境污染，已从设计、施工工艺、储存以及管理制度上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只要完全按照规范要求设计、施工、运行，严格管理，正确操作，维护日常巡检，保证废气设备不受破坏，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废气事故直排，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它一些自然因素的发生，所以要及时关注新闻及天气情况。

⑤废水非正常事故直排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水非正常直排会引起一定的环境污染，废水在厂内直排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危害极大，废水进入环境，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会造成一定的污染。这种污染一般是范围较广、面积较大、后果较为严重，达到环境的完全恢复需相当长的时间。

(7) 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管理

1)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治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当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办公室，由应急办公室值班人员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情况，应急指挥部立即安排人员负责隔离泄漏污染区。

②现场抢险人员立即切断泄漏区域内的各种可能引起泄漏物起火或爆炸的火源，对危险废物泄漏物，先采用构筑临时围堤的办法围堵隔离措施防止蔓延。

③将能收集起的泄漏物收集转移至备用贮存装置内贮存，然后采用投加沙土覆盖泄漏区，将泄漏物吸附收集后存于备用塑料桶内，再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④参加现场处理的人员需对泄漏品的化学性质和反应特性有充分的了解，采用佩戴橡胶手套、口罩、穿橡胶靴等防护措施进行自我保护。

2) 柴油泄漏事故防治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当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办公室，由应急办公室值班人员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情况，应急指挥部立即安排人员负责隔离泄漏污染区。

②现场抢险人员立即切断泄漏区域内的各种可能引起泄漏物起火或爆炸的火源，对柴油泄漏物，先采用构筑临时围堤的办法围堵隔离措施防止蔓延。

③将能收集起的泄漏物收集转移至备用油桶（塑料桶）内贮存，然后采用吸油毡进行吸附，或添加砂土覆盖泄漏区，将泄漏物吸附收集后存于备用塑料桶内，再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④参加现场处理的人员需对泄漏品的化学性质和反应特性有充分的了解，采用佩戴橡胶手套、口罩、穿橡胶靴等防护措施进行自我保护。

3) 火灾爆炸事故防治措施

①现场人员发现异常火情，及时正确使用灭火器对初期火灾进行扑灭；

②若不能处理的，立即报告办公室，应急办公室立即安排人员查明着火范围并确定起火原因，将火灾事件具体情况在 10 分钟内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通知各应急小组到位，并拨打火警电话：119，报告火灾地点、部位和燃烧物；

③技术保障组到场后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的物品及燃烧产生物是否有毒；

④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到或听到）；

⑤对火灾可能影响到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时，加强污水消毒处理，避免造成污水的事故排放；灭火消防液采用沙石进行围堵控制在厂区内，再通过水泵或桶等工具送入应急事故池内暂存，或通过临时挖掘沟槽直接引至事故应急池中，统一引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4) 废气事故直排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在岗或巡检人员发现废气超标排放时，应立即通知该岗位负责人停止该岗位的生产，岗位负责人立即说明地点、事故等情况，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②应急办公室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现场复核后根据发生情况的大小并向各应急人员通报事故情况。

③应急办公室立即组织各应急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准备。

④生产车间在岗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关闭废气设备。

⑤事故现场抢险人员应立即对装置故障部位进行确认，确定故障设备及故障发生原因。

⑤若经过检查确定在不停产的情况下可快速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则应立即通知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⑥若经过检查确定在短时间内难以维修好设备，则应及时通知部门负责人停止该区域的生产，然后再组织进行设备维修操作。

5) 废水非正常事故直排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在岗或巡检人员发现废水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通知负责人停止废水的排放，关闭阀门，负责人立即说明地点、事故等情况，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②应急办公室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现场复核后根据发生情况的大小并向各应急人员通报事故情况。

③应急办公室立即组织各应急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准备。

④生产车间在岗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关闭废水处理设施，各个水管阀门。

⑤事故现场抢险人员应立即对装置故障部位进行确认，确定故障设备及故障发生原因。

⑤若经过检查确定在不停产的情况下可快速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则应立即通知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⑥若经过检查确定在短时间内难以维修好设备，则应及时通知部门负责人停止该区域的生产，然后再组织进行设备维修操作。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范环境事件特别是重、特大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有效控制和消除污染，维护辖区环境安全，保护辖区群众正常生活、生产活动的进行，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企业需按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8）分析结论

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料粉尘烟囱（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筒仓组、卸料棚共设1个受料口，废气经负压抽风经1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生产过程（投料点、筛分、粉碎、制粒）废气烟囱（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投料点、筛分工序经负压抽风后设2套除尘刹克龙、3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处理；粉碎工序设1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处理、制粒工序设1套冷却刹克龙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后一并由1根5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锅炉燃烧废气烟囱（DA003）	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脉冲布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表3其第1号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
	实验室废气烟囱（DA004）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进入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增加绿化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	有组织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进入烟管，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 COD NH ₃ -N TP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市政官网后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入秀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悼念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p> <p>一般工业固废废物储存间:拆包、打包产生废包装材料,筛分、除铁杂质分类收集,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锅炉除尘灰经灰斗收集后交由第三方单位处理;化粪池、隔油池污泥由专业清理单位定期清掏收集处置;</p> <p>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验室产生的废实验试剂、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p>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安排专人负责巡逻,定期检查污水管道和柴油暂存处。			
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加强对工业三废的治理,开展回收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化学品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和生产车间进行硬化处理,防止污染物入渗进入地下水中;消除生产设备中的跑、冒、滴、漏现象。</p> <p>②分区控制: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根据不同区域进行不同等级的防渗要求。</p> <p>重点防渗区:包括化学品仓、危废暂存区,应对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以避免渗漏液污染地下水。化学品仓、危废暂存区同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等措施,且设置围堰,发生泄漏时可以截留在化学品仓、危废暂存区内;</p> <p>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区,对地表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措施达到一般防渗区的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防渗技术要求;</p> <p>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区等,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要求,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处理即可。</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危险废物泄漏事故</p> <p>项目为防止危险废物渗漏、危险废物跑冒漏滴等造成的环境和地下水污染,需从设计、施工工艺、储存以及管理制度上采取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危废暂存间只要完全按照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储存,严格管理,操作正确,维护日常巡检,保证储存设施不受破坏,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它一些自然因素的发生,所以要及时关注新闻及天气情况。</p> <p>②柴油泄漏事故</p> <p>项目为防止柴油渗漏、柴油跑冒漏滴等造成的环境和地下水污染,需从储存以及管理制度上采取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只要完全按照规范进行柴油储存,严格管理,操作正确,保证储存设施不受破坏,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柴油泄漏事故,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的发生,</p>			

	<p>如：地震和其它一些自然因素的发生，所以要及时关注新闻及天气情况。</p> <p>③火灾爆炸事故 项目为防止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环境和地下水污染，需采取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只要严格管理，正确操作设备，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它一些自然因素的发生，所以要及时关注新闻及天气情况。</p> <p>④废气事故直排 项目为防止废气事故直排造成的环境污染，需从设计、施工工艺、储存以及管理制度上采取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只要完全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严格管理，正确操作，维护日常巡检，保证废气设备不受破坏，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废气事故直排，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它一些自然因素的发生，所以要及时关注新闻及天气情况。</p> <p>⑤废水非正常事故直排 项目为防止废水非正常事故直排造成的环境污染，需从设计、施工工艺、储存以及管理制度上采取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只要完全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严格管理，正确操作，维护日常巡检，保证废水处理设施不受破坏，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废水非正常事故直排，但不能排除其他特殊情况下排放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它一些自然因素的发生，所以要及时关注新闻及天气情况。</p> <p>(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范环境事件特别是重、特大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有效控制和消除污染，维护辖区环境安全，保护辖区群众正常生活、生产活动的进行，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企业需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t/a)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t/a)	许可排放量 ② (t/a)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颗粒物	0	0	0	2.768	0	2.768	0
		二氧化硫	0	0	0	0.256	0	0.256	0
		氮氧化物	0	0	0	0.446	0	0.446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少量	0	少量	0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0	0	0	1.3101	0	1.3101	0
		pH	0	0	0	6-9	0	6-9	0
		COD	0	0	0	2.6202	0	2.6202	0
		NH ₃ -N	0	0	0	0.2620	0	0.2620	0
		TP	0	0	0	0.0393	0	0.0393	0
		BOD ₅	0	0	0	1.9652	0	1.9652	0
		SS	0	0	0	2.6202	0	2.620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动植物油	0	0	0	0.5240	0	0.5240	0
		生活垃圾	0	0	0	5.25	0	5.25	0
		拆包、打包产生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
	筛分、除铁杂质	0	0	0	1.8	0	1.8	0	

	锅炉除尘灰	0	0	0	0.2	0	0.2	0
	化粪池、隔油池 污泥	0	0	0	5	0	5	0
危险废物	实验室产生的 废实验试剂	0	0	0	0.013	0	0.013	0
	废活性炭	0	0	0	0.45	0	0.45	0
	设备维修保养 产生的废机油、 废油桶、含油废 抹布及劳保用 品	0	0	0	0.4	0	0.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